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

律師及公證人

---

由PRINTFAST COMPANY印製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4號

利隆大廈502室

電話：2525 6815 2525 6763

No. 596005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April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No. 596005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6 February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廿六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1. 本公司之名稱爲「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北京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之成立目的爲：—
  - (1) 於其所有分部從事控股公司之業務，並協調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爲成員之集團公司之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購買或另行收購及持有（以任何方式並根據任何條款），包銷或買賣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責任及證券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不時修改上述任何各項；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附帶於本公司於其利益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業務以及按本公司認爲合適之方式投資或處置本公司無即時需要用作營運資金之款項。
  - (3) 發起、購買或另行收購並承擔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之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收購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之權益，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合併或建立合夥關係、利益關係、聯營關係或合作關係；發起、保薦、成立、組成、形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督並控制任何法團、公司、銀團、基金、信託基金、業務或機構。

\* 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更改爲「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4)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擁有、許可、維護、經營、開採、耕作、培養、使用、發展、完善、出售、出租、傳達、交換、租用、傳遞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土地、礦產、自然資源以及礦產、木材及水權利的交易，無論其位於什麼地方，以及在任何交易、個人或混合財產以及任何專營權、權利、許可或特權的任何權益、產權及權利，以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並以任何方式處置收入、利潤，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 (5) 對本公司所有或部分之財產、承擔及資產（現有及未來的）包括未催繳股本，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進行改善、管理、發展、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清償、授予許可、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6)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貨物、材料、商品的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易物、租用、分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利用，以其經準備、製造、半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狀態進行生產及一般買賣。
- (7) 製造、建造、裝配、設計、維修、完善、發展、改變、轉換、改裝、準備、處理、使適銷對路、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原材料、燃料、化學品、物質以及各種工商業產品和消費品。
- (8)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管理、控制、營運、建造、修理、更改、裝備、提供、裝修、裝飾、完善及以其他方式進行並處理各種機械及建設工程、建築、項目、辦公室及結構。
- (9) 進行拍賣人、估價師、估值師、測量師、土地及地產代理的業務。
- (10) 進行所有或部分船東、貨主、船舶、及造船、租船、航運及貨運代理、船舶管理人、碼頭經營者、照明人、裝卸、包裝、倉儲人、漁民及拖網漁船的業務，以及建立、維護和經營海運、空運、內陸水運企業（公共和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
- (11)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取得、包租、租用、建造、建設、擁有、經營、管理、營運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船舶、船、駁船或其他水路船、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機或其他飛行器、客車、旅行車、運輸車（無論如何驅動）或其他車輛，或其中的任何股份或權益。

- (12) 進行作為各領域之顧問工程師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工、結構、海洋、礦業、工業、航空、電子及電氣工程，並提供各種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 (13)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發明專利權、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特許權以及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技術、保護及類似權利，授予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的特權或使用權，或任何秘密或其他有關任何發明、專有技術、設備、秘密、系統、流程、信息、發現或發展的資料，以及就由此取得的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的）財產、權利、技術或信息進行使用、應用、發展或授予許可。
- (14) 在貿易、商業、工業及金融的所有分支進行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諮詢、顧問、研究人員、分析員及經紀的業務，並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要求的各種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15) 進行作為保險經紀及代理，以及各類保險的承保代理業務，以及作為保險諮詢及顧問、退休金及投資諮詢、顧問評審、海損理算師及按揭經紀人；進行各分支的保險及擔保公司的業務（惟不包括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
- (16) 進行所有或任何酒店經營及餐館業務，以及會所、碼頭、體育場館及所有各類體育、競技及休閒活動之東主、贊助商及管理人業務。
- (17) 進行作為農場、牧場，畜牧買賣及繁殖、園藝和菜農的業務。
- (18) 進行所有或任何印刷、出版商、設計師、繪圖員、記者、新聞及文學代理、旅遊及旅行社及營運、廣告、宣傳及推廣及承包商、個人及促銷代表、藝術、雕塑、裝璜、插畫人、攝影者、電影製作人、生產商及分銷商、出版代理及顯示專家的業務。
- (19) 訂立、履行及參與各種金融交易及經營。
- (20) 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或行為，並作出任何本公司認為是或可能成為方便地進行或作出的與上述任何相關的行動或事情，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之價值或提供更多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推進本公司或其成員的權益。

- (21) 向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提供代理、企業、辦公室、秘書及商務服務，並擔任被提名人、董事、高級人員、經理、託管人及任何種類的受託人以及承擔和執行任何信託。
- (22) 與任何最高當局、市、地方等政府或機構，或與任何企業、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以及為任何目的獲取或訂立任何法例、訂單、章程、合約、法令、權利、特權、牌照、特許權、許可證及經營權，並對其實行、行使及符合，以及作出、執行、訂立、開始、進行、起訴及辯護所有步驟、合約、協議、談判、法律及其他程序、妥協、安排及計劃，並作出於任何時間對公司利益或保護表現為有利或便利的所有其他行動、事項及事情。
- (23) 投資、借出及墊付款項並向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授予及提供信貸及金融或其他融通。
- (24)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特別是通過發行（無論是按面值或溢價或折價並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對價）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應付予持有人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永久或其他方式，以及倘若本公司認為合適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財產（現有及未來的）包括其尚未催繳的股本設定押記及承擔，及此外（倘若其認為合適）可轉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或股份，並通過信託契約或其他保險附隨地或進一步擔保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 (25) 在本公司收取或不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的情況下，以個人契諾、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現有或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或以上兩者的組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當時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連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負債及責任以及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的資金、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以及作為任何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或擔保合約（惟涉及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者除外）。
- (26)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任何及所有可保風險購買保險，並使任何人士的壽險生效（並支付保費），並使再保險及反保險生效，惟不得進行涉及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

- (27) 繪製、作出、接受、認可、洽談、折讓、執行、發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交換、交回、轉換、預付款、持有、押記、出售並以其他方式交易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提單、認股權證以及有關貨物的其他文書。
- (28) 成立並支持或援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經審度後認為有利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的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家屬或聯繫的有利安排；並認購或擔保為慈善或仁慈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之款項。
- (29) 在本公司業務進行或過程中或在配售或促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組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有權益的公司或於本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公司正在或即將組建或發起時發行任何證券，而就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任何人士任何報酬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 (30) 向任何人士授予或為其購買退休金、津貼、酬金及其他款項及任何性質的利益，並作出可能有利於任何人士或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的保險支付或其他安排。
- (31) 支付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成立及發起的，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的初步或附帶的一切費用。
- (32)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註冊或認可。
- (33) 停止進行及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於任何國家取消本公司之任何註冊並結束及促使其解散。
- (34) 按其原樣或原物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成員分發本公司的承擔、財產及資產的任何部分，但在沒有當時法律規定的法令（如有）之情況下，不得進行導致資本減少之分發。
- (35) 成立並辦理教育、指導或研究機構，並提供舉行講座、獎學金、獎勵、展覽、課程及會議，以促進及推動教育或一般地傳播知識。



- (36) 委任代理、專家及律師以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及事情，或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任何事情或事項，或本公司以其他任何方式於世界任何部分有權益或有關的任何事情或事項。
- (37) 在世界任何部分進行所有及任何上述事項或事情，可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並通過或經由受託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並單獨或與他人一起，並一般地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代價及擔保（如有），包括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收購的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即時少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擔保或為其他目的。
- (38) 進行附帶或有助於實現上述或其任何一個目標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現宣布本條中的「本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機構，無論是否已經成立及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居籍，意圖是各段所述之目的應（除該段另有表述）為獨立之主要目的，並不應被通過引述任何其他段或本公司之名稱或由此推斷而收到限制或約束。

4. 各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之資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細分原本或任何增加之資本為幾類，並附加任何優先的、遞延的、合資格的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各現有的每股10港元的100股已被細分為100股，每股0.10港元，憑藉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創設的1,999,99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簡介	各認購人取得的股份數目
<p>代表  <b>GREGSON LIMITED</b>                      （已簽署）James F. Chapman                      董事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法人團體</p> <p>代表  <b>DREDSON LIMITED</b>                      （已簽署）James F. Chapman                      董事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法人團體</p>	<p>一</p> <p>一</p>
<p>已取得之股份總數</p>	<p>二</p>

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已簽署）Aileen S. Lloyd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非當中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部分附表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章程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當中包括股額，惟股額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別者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分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如為聯席核數師，則指彼等任何一人）；

「主席」指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及條例許可本公司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指（倘主題或文義並無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印刷本、電傳消息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的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之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之表述；

提及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之涵義；及

提及個人之字詞包括合夥公司、企業、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公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訂外），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條文之提述須包括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據此作出之附屬法例，並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修改或重新制定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條文。

以編號提述任何章程細則均指本章程細則內特定之章程細則。

###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優先股可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附帶須被贖回，或須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下予以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出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5. (A) 於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

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股東大會，惟必要之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於續會上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彼之委任代表，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若干某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 (C)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之特別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本公司有權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授予。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以增大本身之股本，而不論其當時之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之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之股份數目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釐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指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之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投票權之權利。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般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中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依照之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進行者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13.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工程費或在一段長時間內無法牟利之廠房之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之部分支付有關期間之利息，並可在公司條例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之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之一部分。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
16. 任何在股東名冊內名列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在十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營業日」指任何並非星期六或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內（或發行條件訂明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而毋須繳付款項，或如彼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款項（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容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則可按彼要求之數目收取以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之股票及一張代表其餘股份（若有）之股票，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章發出，就此而言可用條例第73A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之金額，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條之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於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如需要）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容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如屬殘舊或破損）交出舊有股票後而更換。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之證明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之實銷開支。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各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全部與該股份有關之金額（不論目前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股東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之全部債項及負債之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上述者之支付或履行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及不管上述者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之留置權或其遺產（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一般或特定地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條文之全部或部分約束。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所存在之若干金額須於現時支付或留置權所存在之責任或約定須於現時落實或履行，及於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金額或列明責任及約定及要求予以落實或履行及知會有意在失責時出售之書面通知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得到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後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該等出售成本後之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落實留置權所存在之債項或責任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下者（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存在與並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責任有關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得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士。爲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爲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爲合適之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25.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催繳通知之文本須以本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最少於一份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以付費廣告方式刊登向股東發出之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爲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惟上述日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須爲香港憲報所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中所載列者）。
28. 被催繳股款之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及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催繳之每項股款。
29. 股款之催繳得視爲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應計款項。
31. 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全部或部分取消有關催繳，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催繳款項之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32.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全數，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本公司可能由於尚未繳付款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未繳款項之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有關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33. 除非及在股東清償當時就其所持股份而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討任何拖欠之催繳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入稟股東之名稱是或曾經在股東名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有關催繳之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及該等催繳之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入稟之股東發出，即為充份；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之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項，而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該等債項之確證。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之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之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或款項之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股款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便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情況下預先繳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意向從而償還該等預先繳付之股款，但倘該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催繳該等預先繳付之款項則除外。

###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在受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並讓予他人。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受讓人（屬於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容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1. 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2.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43. 在每項股份轉讓裏，出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轉讓予受讓人之股份之新股票將發給受讓人，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之股票所含之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在每種情況下，於繳付不超過（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或容許之最高金額後，向其發出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文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之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

#### **股份之傳轉**

45. 如股東去世，可獲本公司承認有權享有死者之股份權益之人士僅為尚存之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如因為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憑證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以其提名之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受讓人。
47. 在上述情況下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上述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提名人登記，須簽立轉讓書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提名人，以證實其選擇。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

記之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是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書。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可享有如同彼爲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爲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爲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股份之沒收**

49. 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之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3條的條文之前提下，向彼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之利息，以及由於尚未繳付上述款項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50.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規定通知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之地點，而地點爲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該等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之股款繳付之前，由董事會議決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沒收。該等沒收得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出之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亦包括交出。
52.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之任何股份得視爲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之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徵收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金額（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計付。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宣誓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從該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之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須就此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並會獲解除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作出的所有催繳，及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彼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決議案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而名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上之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56. 即使存在上述有關任何該等沒收之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情況下沒收之任何股份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以繳付所有結欠之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有關股份之所有費用為條款及按其不時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而贖回。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5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59.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股額**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之所有股份其後將成為繳足股份，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以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作出）為股額之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其認為合適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之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之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3. 在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之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資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款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須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之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之買方，而有關轉讓之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消之股份之金額；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再分拆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及
  - (v)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規定。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6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除其註冊成立之年度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而通知書須列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書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但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指明之通知期，本公司之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是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通知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的文書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等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等委任代表的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宣佈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編製及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視為特別事項。
71.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兩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2. 如在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董事會之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假如在該等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之董事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4. 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繼續舉行。如會議休會十四天或以上，則須一如就原有會議須發出通知書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之通知，註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6. 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77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

或續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77. 倘有人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之任何問題而妥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
78.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表決票之接納或拒絕接納有任何爭議，主席可作出定奪，而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
80.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之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之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若干份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

#### 股東之表決

81. 在章程細則第92(B)章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位(作為個人)親身或(作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之所有票數。
82.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彼擬於會上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之單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一位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之去世股東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之證明，須不遲於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書可遞交之最後時間交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址。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之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之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該等異議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行之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進行表決。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所註明之其他地址，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將告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撤銷論。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使用）其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i)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特別事項（章程細則第70條所釐定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有關特別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之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91.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所作出之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變得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已經轉讓，但如在運用委任代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之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有關獲妥為授權的代表。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92(A)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各名有關人士有權單獨表決。

### 無法聯繫之股東

93. (A) 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有權獲傳轉之任何股份：
- (i) 於刊發下文分段(ii)所指之廣告當日前十二年期間（或倘於不同日子刊發廣告，則指較早者），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以預付郵費信封寄往股東或有權獲傳轉股份之人士之地址（而彼之地址乃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由股東或將就有關股份收取支票、指令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提供之其他最後獲知地址）之支票、指令或認股權證概無被兌現，而本公司概無就有關股份自有關股東或人士接獲訊息，惟於該十二年期間本公司已支付最少三次股息（不論是中期或末期），而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概無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提出申索；
- (ii) 於上述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已以英文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以中文於一份中文日報刊登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惟上述日報必須為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刊發之報章名單所納入者）；



- (iii) 上述廣告（若非於同一日刊發）必須於各者相隔之三十日內刊登；
  - (iv) 於刊登上述廣告當日後之三個月期間（或倘於不同日子刊發廣告，則指較早者）及於行使發售權前，本公司並未就有關股份自股東或有權獲轉轉之人士收取任何信息；及
  - (v) 倘涉及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則已向該交易所發出關於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
- (B) 依據本章程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依據本章程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毋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在本章程細則(A)段所述之十二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章程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章程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該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 **董事會**

9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96.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經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將於該會議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上不予計入。
97.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彼（若彼為董事）離任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務，而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之條

文如同彼（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之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之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之彌償保證，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99.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之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職時間相對於該段期間之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之支付款項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
100.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覆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覆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交通開支。
101.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之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102. (A)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9、100及101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上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任董事職位有關之代價之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而有權收取之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3.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致全面了結；
  - (ii) 如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已告離職；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發出之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之書面通知；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之書面通知；或
  - (vii) 如彼由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4. (A)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之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按董事會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而該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一條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額外者。
- (B)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職位；亦毋須因此避免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其股東是本公司董事或其權益由本公司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就或有關批准下列事項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由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之一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
- (II) 由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因此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
-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以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或證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之投票權5%或以上（惟計算該5%權益時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間接獲得之權益）；及／或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或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消除，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有關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議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主席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企業之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知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企業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於通知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因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原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內出任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利益作出交代。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公司，均可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公司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本公司董事一樣；但本文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充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輪值退任

- 105.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卸任，惟作為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算在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每年之卸任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6. 倘於選舉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出缺未獲填補者得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之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地類推，直至其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文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09. 除於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10.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保留包含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把該等董事任何資料之變更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
11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任期至彼獲選接替之該名董事之原來任期為止，猶如該董事未被免任。

####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6. (A) 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會應委為存置一份記入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備存一份適當之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117.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於其後接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119.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根據章程細則第106(A)條），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 管理

122. (A) 倘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3條至第125條賦予之任何權力，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佔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以上所各項可以為額外於或用於取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4.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為其下屬。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有關大會主席。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128.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於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
129.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3.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35.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由當時所有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董事數目根據當時章程細則第127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章程細則第131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和議事進程的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秘書

138.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及條件委任，而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的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或對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任何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執行有關事項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
139. 秘書須通常於香港居住。
14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或對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的條文，如有關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任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不會視為已獲作出。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1. (A) 董事會應穩妥保管印章，使用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批准，須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簽署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的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或債權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公司條例第73A條容許本公司擁有一個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以及擁有另一個根據公司條例及董事會規定可供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文書於外地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對印章的使用施加彼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印章的任何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附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期及條款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文書，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所具效力與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

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權力轉授，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在出缺時繼續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5.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捐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的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部分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惟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然而，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只可運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決議得以生效。為使章程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事宜引起的任何問題，尤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按情況決定向任何股東以款項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應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記錄分配合約的條文，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該等人士同意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47.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款及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之差價，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消失之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

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皆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覺得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每隔一段時間，以固定比率支付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覺得屬合理的任何股息。
150.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可供分派儲備派付。任何股息不計利息。
1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2. (A) 就董事會已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宣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
- (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中一部分），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於根據本分段條文及在下文分段(d)的條文規限下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會計算，但董事會仍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而遞交有關表格的時間須為上文所述通知寄發予股東起計兩星期內；
- (c)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有權決議：
  - (I) 在董事會作出本段(A)分段(i)的決定的情況下，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利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日後情況（如有）；及/或
  - (II) 在董事會作出本段(A)分段(i)的決定的情況下，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獲授選擇權利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於日後所有情況（如有）將不會行使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惟股東須就所持的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有關撤回將會在該七日屆滿後生效，在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責任向該股東發出有關彼獲授選擇權利的通知或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

得以現金支付，而爲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爲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中的溢利及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以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有關溢價須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分段(e)所述撥充資本及加以應用的金額外，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中的溢利及進賬金額）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有關金額將連同上文分段(e)所述加以應用的金額，按當中所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可能於根據本分段條文及在下文分段(d)的條文規限下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會計算，

但董事會仍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而遞交有關表格的時間須為上文所述通知寄發予股東起計兩星期內；

- (c) 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有權決議：
  - (I) 在董事會作出本段(A)分段(ii)的決定的情況下，上述授予股東的選擇權利的行使可適用於所有日後情況（如有）；及/或
  - (II) 在董事會作出本段(A)分段(ii)的決定的情況下，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獲授選擇權利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於日後所有情況（如有）將不會行使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惟股東須就所持的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或通知，而有關撤回將會在該七日屆滿後生效，在有關撤回生效前，董事會無責任向該股東發出有關彼獲授選擇權利的通知或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未分派溢利的

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中的溢利及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f) 董事會可議決以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有關溢價須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分段(e)所述撥充資本及加以應用的金額外，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中的溢利及進賬金額）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有關金額將連同上文分段(e)所述加以應用的金額，按當中所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B) 除參與下述者的權利外，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及(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爲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爲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按本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果董事會認爲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向存放人提呈股份配發及選擇權利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配發股份或提供該等股份的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該決議案閱讀及詮釋，而在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只有權以現金收取決議派付或選派的有關股息。「存放人」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安排獲委任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託管人或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而該等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其代名人據此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或利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據此發行證券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或其他證明股份持有人權益的證明文件及收取該等股份、權益或利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安排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存放人包括(倘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成立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主要爲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 (F) 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決議取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分段(i)(d)及(ii)(d)給予有關股東的所有(而非部分)選擇及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後登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轉讓所涉股份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後登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提供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5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或入賬作繳足的股款宣派或支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5.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應付或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156.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57.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158.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0.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收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1.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有關股息將支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收市後（即使該日可能早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於指定日期根據彼等各自名下的股權向彼等支付或派發股息，惟不會對與任何有關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間造成損害。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可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發售或批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

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週年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65.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讓本公司賬目及賬冊公開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有關資料的公開程度、可供查閱的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查閱的條件或規限，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安排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報表（如有）以及公司條例可能要求的報告並提呈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席上省覽。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

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惟章程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核數

16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該大會獲批准後將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71. 任何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在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須在公司條例第71A條所述的香港政府憲報的報章名單內）刊登報章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72.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知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任何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於任何通知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後，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知，而有關通知將於通知首次張貼後翌當日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

173.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香港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且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即為證明該通知已送達之最終憑證。
174.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於香港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作出。
175.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條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7.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 資料

17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清盤

17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18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清盤受到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有關通知須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並無如此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而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每在香港份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將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82.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負債），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免除者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負責，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促使簽訂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董事或前述須負上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擔保。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代表  
GREGSON LIMITED  
(已簽署) James F. Chapman  
董事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法人團體

代表  
DREDSON LIMITED  
(已簽署) James F. Chapman  
董事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7樓

(已簽署) Aileen S. Lloyd  
律師  
香港